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系友會章程

110.01.18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，必要時得於他地設立分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二章 本會之宗旨與任務

-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會會員之感情，整合系友資源，增進系友活動，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1. 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；
2.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；
3. 收集系友資料發行系友通訊刊物；
4. 舉辦系友與在校師生之聯誼活動；
5. 其他經由大會決議之事項

第三章 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

- 第五條 凡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、其前身為理學院學士班畢業或肄業，及曾在學士班服務者皆為本會會員。
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等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與受領本會之系友通訊。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

- 第八條 本會設立會長、副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會員選舉之，負責會務推動，對外代表本會。任期均為兩年。
第九條 各屆每班各推舉一至兩名，擔任本會與該班的聯絡人，並配合理事會辦理相關活動。
第十條 系主任、系友會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、監事成員由會長鄰聘之，負責會務之執行。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召開一次，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、監事，必要時得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(含)連署提議，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(含)表決通過後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五章 經費

-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主要來自自由捐助等，並由委員負責經費之監督與執行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正

-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、理事會或會員五人連署提請會員大會討論，經出席人數五分之三以上會員表決通過後，修正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於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施行，修改亦同。